

广 州 海 事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粤72民初1441号之一

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黄骅港勤城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高居兴，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振海，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环中路运河桥西。

主要负责人：邢运江，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晖，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4日立案。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是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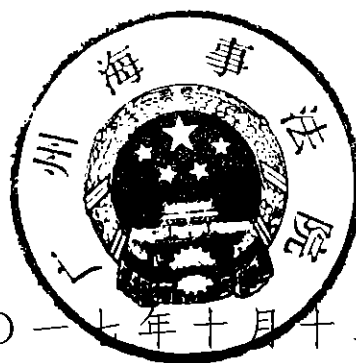
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162,830 元，因原告减少诉讼请求而减少为 79,887 元，减半收取 39,943.50 元，由原告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徐元平
审 判 员 吴贵宁
审 判 员 尹忠烈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 亮
书 记 员 彭雅婷